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296號

原　　告　廖勇智

被　　告　駿耀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萬1,419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620元，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並應提出被告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定理人或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61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將系爭

強制執行程序撤銷。是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又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所請求之債權，包括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4,008元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故計算至原告於111年6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為止，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總金額共計為51萬1,419元（含本金、利息及費用，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又原告起訴時未正確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何，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使後續訴訟無法進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附表：（金額：新臺幣；利息計算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金	50萬元				
	計息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年息	應給付金額
利息	50萬元	111年3月22日	111年6月7日	6%	6,411元
費用	1,000元、4,008元				
債權額合計： 50萬元＋6,411元＋1,000元＋4,008元＝51萬1,419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